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个人旅行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3220250314129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个人旅行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因进行**高风险运动(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内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上升一级,最高上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无法采用《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照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二) 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高风险运动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任何情形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或半职业体育运动（见释义），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

(二)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组织方或设施管理方或商业运营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 被保险人参加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四) 被保险人进行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了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二) 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为准。